

六、寺廟信徒（執事）變動

應備文件		初審 符合	複審 符合
1、申請書(函)。			
2、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委託書）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會議紀錄應包含： (1)信徒人員變動案由及決議 (2)會議應出席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 (3)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 (4)檢視簽到名冊人數、簽到者身分是否適格 (5)會議紀錄首頁加蓋寺廟圖記、會議名稱屆次、年度是否正確			
3、寺廟信徒（執事）異動（新增、除名）名冊4份。			
4、信徒（執事）增減證明文件4份： (1) 新增：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 (2) 死亡者，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A. 死亡診斷證明書影本。 B. 載有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謄本影本。 C. 死亡信徒（執事）直系血親出具之證明書。 D. 訃聞。 E. 寺廟負責人切結該信徒（執事）已死亡之切結書。 F.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依章程規定因連續數年未出席會議者，附簽到簿 (4)自願退出：自願拋棄信徒（執事）資格聲明書。			
5、變動後寺廟信徒（執事）名冊正本 4 份 (1)註明造報人(應為負責人)、造報日期 (2)加蓋寺廟圖記、負責人印信			
6、其他相關文件。			
7、原經備查鈐印之寺廟章程、信徒(執事)名冊影本各 1 份。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區公所 初審	市政府 複審	
	☐ 初審結果合於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 ☐ 初審結果未符合規定，擬請申請人補正再送 承辦人： 課長：	☐ 複審結果合於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 ☐ 複審結果未符合規定，擬請申請人補正再送 承辦人： 股長：	